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置换”），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置换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4、公司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 IPO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

2、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钢、姚桂根、马永生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